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德威新材”变更为“ST 德威”；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300325。

一、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德威新材”变更为“ST 德威”。
- 2、股票代码：300325。
-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2 月 2 日。
- 4、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2020-107），因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控股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集团”或“控股股东”）已经支付和资产被司法拍卖后划扣的金额外，公司合计可能需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24,417.06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的 30.82%。如若公司不能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含 1 月 29 日)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解决上述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9.4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和 9.5 条“本规则第 9.4 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 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目前的违规担保事项中有四笔涉诉,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宜,公司目前正在与债权人就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进行协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德威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建明先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等问题,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以司法拍卖有关资产的形式对债权人进行偿付。针对周建明先生提出的违规担保解决方案,公司及董事会将尽早评估并组织专人负责跟踪与落实。

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和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更新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和审核力度,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3229379

传真：0512-53222355

地址：江苏太仓市沙溪镇东市街 133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